

#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實驗室借用守則

97年5月15日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教學型實驗室資源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借用教學型實驗室之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第三條 實驗室正常開放借用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課餘時間，需於非上班時間使用時應事先至系辦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四條 課餘時間係指系所排定正常教學實驗課程以外時間。
- 第五條 借用時間雖然是課餘時間並已核准，但如因正常教學實驗課程所需，仍以教學為第一優先，借用人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六條 借用本實驗室應先至系辦填寫「實驗室借用申請單」(如附件一)，獲准後方可使用，並由借用申請人負實驗室管理之全責。
- 第七條 獲准借用實驗室使用者，進入實驗室應遵守實驗室管理守則及衛生安全守則規範。
- 第八條 人員進入實驗室時應先於「實驗室使用記錄表」(如附件二)內登記簽名。
- 第九條 實驗室借用期間，實驗室內儀器設備不准攜出實驗室。
- 第十條 儀器設備使用中發現任何異狀時，請立即關閉電源，並將情況立即報告實驗室授課老師或管理人員，並請在維修記錄上登錄故障原因。
- 第十一條 實驗室門口有張貼實驗室負責老師及管理人員聯絡電話，以利聯繫。
- 第十二條 使用各項儀器設備時，應先研讀相關使用手冊，熟悉正確操作程序後，方可使用儀器進行實驗，如有疑問應請教老師或管理人員。
- 第十三條 借用之物品如有損壞、遺失，除因正常使用或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外，依公物損毀賠償辦法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從事實驗工作時務必集中精神專心一致，精神狀況不佳時不宜進行實驗。
- 第十五條 本守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實驗室借用申請單

第一聯：系辦留存

學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，聯絡手機\_\_\_\_\_

研究室編號：\_\_\_\_\_研究室分機：\_\_\_\_\_，茲將借用\_\_\_\_\_實驗室進行實驗，借用期間所使用之儀器、設備均小心維護與保管，如有故障應立即報告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員，並在維修記錄上登錄故障原因；使用結束後，協同管理人員清點實驗室內所有儀器設備並歸還，借用之物品如有損壞、遺失，除因正常使用或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外，本人願遵守依公物損毀賠償辦法負賠償之責。

借用期間				結束時間			
年	月	時	分	年	月	時	分

借用人：\_\_\_\_\_ 指導老師：\_\_\_\_\_ 系辦管理人員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實驗室借用申請單

第二聯：借用人留存

學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，聯絡手機\_\_\_\_\_

研究室編號：\_\_\_\_\_研究室分機：\_\_\_\_\_，茲將借用\_\_\_\_\_實驗室進行實驗，借用期間所使用之儀器、設備均小心維護與保管，如有故障應立即報告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員，並在維修記錄上登錄故障原因；使用結束後，協同管理人員清點實驗室內所有儀器設備並歸還，借用之物品如有損壞、遺失，除因正常使用或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外，本人願遵守依公物損毀賠償辦法負賠償之責。

借用期間				結束時間			
年	月	時	分	年	月	時	分

借用人：\_\_\_\_\_ 指導老師：\_\_\_\_\_ 系辦管理人員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